高台县2019年不动产信息平台

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

为了做好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我局立即组织相关科室，安排专人开展此项工作。由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和检查，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完成量上报了项目预算，经市、县自然资源局共同验收后进行结算，从而保证了我县不动产数据的信息化管理和应用成果。财务室依照项目招标金额进行财务核算，核算无误后根据到位资金情况进行了支付。

（二）自评工作实施过程

根据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县级财政绩效评价的通知》(高财绩发〔2020〕1号）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自评相关条目，认真细致的逐条分析项目建设既定目标和相关执行情况，提高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运行率，通过平台运行利用率，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

二、项目概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涉及范围等

**1.基本情况**

建立不动产信息平台是《[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716465&ss_c=ssc.citiao.link)》的明确要求，是落实不动产登记制度的重要技术支撑，是保障交易安全和实现信息共享的重要手段，对于规范开展[不动产登记](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9541430&ss_c=ssc.citiao.link)业务，促进职责机构整合和工作流程再造，提升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强化产权保护和便民利民具有重要意义。高台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开发全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据交换接口等方式，研发不动产登记系统及采购数据服务器、应用服务器、交换服务器、备份服务器、存储设备、机柜。开展全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等

县财政通过集中支付系统下达85.5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5.5.5万元, 到位率100%。2017年到2019年，，通过集中支付系统支付资金85.5万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分析

项目年初概算为85.5万元，通过竞价招标，中标价85.5万元，实际支付金额85.5万元，项目使用资金严格控制在概算内。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对比绩效目标自评表,分析说明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16年8月底完成信息平台建设并开展全县不动产登记工作。

（2）质量指标

信息平台建设已通过市、县相关部门验收，达到合格。

平台建设包括研发不动产登记系统及采购数据服务器、应用服务器、交换服务器、备份服务器、存储设备、机柜。

（3）时效指标

该项目于2016年7月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中标获得我县不动产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工期为30天，中标方已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及时完成了信息平台建设。

（4）成本指标。

该平台建成，严格按照上级不动产信息平台建设要求招标，资金完全控制在招标额内。

**2.效益指标完成况分析**

（1）社会效益

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是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登记制度过程中实现信息实时更新和共享的基础。就当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建立服务型政府的现实需求而言，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的顶层框架设计直接体现了不动产登记制度的改革因素，是纵向上国家、省、市、县四级不动产登记部门职责划分的缩影，同时也是横向上各级不动产登记相关部门业务衔接的体现。目前，以土地为核心构建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已得到行业内的认可。相应的，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可以依托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国土资源“一张图”和全国土地登记信息动态监管查询系统等已有信息资源和建设成果，按照相关部门不动产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联网共享的要求，通过系统的集成、整合和接口的拓展，实现不动产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的部门互通、上下互联。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施不动产信息平台项目，一是为数据共享与应用奠定了基础，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便民高效设想；二是实现了不动产登记的电子政务化，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工作成本，提升了不动产登记质量和便民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为≥90%。

3.影响力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可持续影响力

不动产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后，我县将现有的分散存放在国土、林业、住建等部门、格式不一、介质不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规范整合，对土地，房屋、草原、林地、海域等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基本做到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平台“四统一”。

我县按照平台建设的要求，客观公正的对我县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各项工作到位，程序合法，工程建设质量符合要求，能够达到预期的各项效益和目标，综合评估为≥95%。

（二）自评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不动产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年初概算为85.5万元，实际支付金额85.5万元，执行率100%，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评价日本项目基本达成预期指标，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94.5分。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完成100%，自评得分48.5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26.5分。

影响力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年度指标值，自评得分9.5分。

高台县2019年罗城镇、合黎镇等

7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

方案（2019-2020年）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

为了做好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我局立即组织相关股室，安排专人开展此项工作。由相关股室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对和检查，财务室对项目资金收付情况进行了核对。

（二）自评工作实施过程

根据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县级财政绩效评价的通知》(高财绩发〔2020〕1号）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自评相关条目，认真细致的逐条分析年初既定目标和相关执行情况，通过对项目完成情况认真进行核查，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

二、项目概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涉及范围等

该项目由我局局务会议研究确定实施，并邀请三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竟争性谈判。由中标单位编制高台县罗城镇、合黎镇等7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2019-2020年）文本6套；制作高台县罗城镇、合黎镇等7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2019-2020年）系列图件。项目规划方案已通过省厅验收，并已争取用地指标1280亩，解决了2019年全县部分建设用地。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等

县财政通过集中支付系统下达11.5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5万元, 到位率100%。2019年5月23日，通过集中支付系统支付资金11.5万元，其中;项目编制费11.5万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分析

项目年初概算为11.5万元，通过竞价招标，中标价11.5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1.5万元，项目使用资金严格控制在概算内。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对比绩效目标自评表,分析说明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19年计划完成项目1个，至2019年5月31日，该项全部完成。

（2）质量指标

项目已完成并提交了实施方案，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

（3）时效指标

已按我单位要求按时提交实施方案，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

（4）成本指标

项目合同价格11.5万元，我单位严格按合同价支付资金11.5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项目规划方案已通过省厅验收，并已争取用地指标1280亩，解决了2019年全县部分建设用地。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解决了部分企业建设用地，用地企业满意度90%。

**3.影响力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可持续影响力

解决了部分企业建设用地，为企业生产建设提供了保障。

（二）自评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高台县罗城镇、合黎镇等7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2019-2020年）年初概算为11.5万元，实际支付金额11.5万元，执行率100%，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2019年5月底，项目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验收合格率98%，基本达成预期指标，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95.5分。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

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完成100%，自评得分49.5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完成率100%，自评得分27分。

影响力指标总分值10分，完成年度指标值，自评得分9分。